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秘〔2025〕1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文字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

案例教学是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 and 方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的要求，持续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工作，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法律教指委”）自2014年起开始启动并开展了四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共收录案例234篇。经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协商，法律教指委决定继续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的征集、推荐工作。现就征集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工作通知如下：

1. 请各培养单位按照法律教指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附件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附件2），参考学位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主题案例编写指南》（详见2024年主题案例征集工作的相关通知）中“教学型案例”等具体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编写教学案例。

2. 编写教学案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原则上应为未被国内外其他案例机构收录，也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

3. 本次征集工作主要面向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教师，不接受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教学案例。本次征集案例为教学型文字案例，不接受研究型案例、视频案例（视频案例征集工作拟于2025年下半年择期开展）。本次征集案例选题切忌陈旧、避免与既有入库案例简单重复，要紧紧密结合新时代法治实践的新要求、新趋势和新问题。

4. 本次征集工作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教学案例，各培养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的教学案例进行初审，并由单位汇总后统一提交。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可向法律教指委推荐6篇教学案例。所推荐教学案例应当来自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非诉讼法律实务和涉外法治实务（原国际法律实务）五个领域，鼓励推荐涉及数字法治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教学案例；如推荐数量超出，

只评审各培养单位所提交盖章的案例汇总表中排序前6的案例。各培养单位于2025年4月30日前统一将案例（Word格式）、案例汇总表（附件5，Excel格式）等电子版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案例汇总表（PDF格式）发送至法律教指委指定邮箱。电子邮件主题、案例汇总表电子文档标题格式为“单位全称+第五批案例征集+（提交案例总数）”，如“中国人民大学第五批案例征集（10）”。

5. 通过各培养单位初审并获得推荐的教学案例，须由第一作者于2025年5月9日前上传至学位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https://case.cdgd.edu.cn/>)，在提交案例时，须同时提交作者授权书（附件3）、单位授权书（附件4，单位授权书是指为案例对象或者来源所在单位的授权书，不是案例作者所在单位的授权书；如案例来自公开信息，无须提供单位授权书）。

6. 征集的案例将由法律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案例将提交至学位中心审议。通过评审和审议的案例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秘书处联系人：

白金凤、郝晓明，联系电话：010-82509438，010-82509233，传真：010-82509438。

张新华、王也钦，联系电话：010-65153039，010-65153083，传真：010-65153039。

电子邮箱：fsjzwmisc@moj.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10室。

- 附件：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
3. 《作者授权书》
4. 《单位授权书》
5. 《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汇总表》
6. 参考教学案例1
7. 参考教学案例2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2月27日

